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69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（1090069944_Attach01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6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辦理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（二）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

教務處

109/08/07 09:36



1090004809

有附件

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、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禁忌等7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- 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109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- 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09年11月23日前公告。
- 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王厚仁先生（電話：04-2218819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